



### 學校檔號：HYCS/2526/03/ITC.QUOTATION

敬啟者：

#### 承投提供「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上述書面報價的服務(書面報價資料同步在本校網頁 <http://www.hycs.edu.hk> 刊登)。書面報價表格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

#### 承投「提供 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

並於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星期 一) 中午十二 時前送達九龍 巴富街六號 合一堂學校 校長收。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貴機構的書面報價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機構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 II 部分及維護國家安全、防止賄賂條例、防止串通行為及利益衝突申報，否則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提供書面報價，亦煩請盡快填妥隨本函附上的「不擬報價通知書」再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承投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如有查詢或視察場地，請聯絡 姜佩娟 行政主任 (電話：2711 1013、傳真：2714 2465)。專此奉達，敬祝  
台安！

此致  
執事先生

合一堂學校校長





謹啟

(吳麗霞)

2026年1月26日

- 附件：1. 有關維護國家安全、防止賄賂條例及利益衝突申報  
2. 承投服務書面報價表格  
3. 書面報價表格及價格表  
4. 回郵信封封面  
5. 不擬報價通知書

## 承投服務書面報價表格

### 承投「提供 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 有關港區國家安全法、防止賄賂條例、防止串通行為及利益衝突申報

學校名稱及地址：九龍 巴富街 六 號 合一堂學校

學校檔號：HYCS/2526/03/ITC.QUOTATION

截止日期/時間：2026 年 3 月 2 日 中午 12 時正

#### **維護國家安全條款**

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即使書面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服務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防止串通行為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提交書面報價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其僱員及代理人串通。若提交書面報價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書面報價無效。

申報人簽署：\_\_\_\_\_

申報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蓋印)

## 承投提供「提供 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

學校名稱及地址： 九龍 巴富街 六號 合一堂學校

學校檔號： HYCS/2526/03/ITC.QUOTATION

截止日期/時間： 2026 年 3 月 2 日 中午 12 時正

### 利益衝突申報及資料保密

本人已細閱學校就利益衝突方面所制定的政策，並明白其內容。是次參與書面報價的商戶與本人及直系親屬並沒有業務往來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並承諾不會在未經學校授權下披露有關報價的資料。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有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書面報價有效期由 2026 年 3 月 2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

書面報價，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日期： 20\_\_ 年 \_\_ 月 \_\_ 日

(公司蓋印)

## 書面報價附表

檔案編號	: HYCS/2526/03/ITC.QUOTATION
供應物品 / 服務名稱	: 提供 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
服務學校	: 合一堂學校
合約期	: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一年)

### 書面報價要求

1. 書面報價導師/承辦商資格：
  - 1.1 必須持有有效之香港商業登記證。
  - 1.2 提供書面報價承辦商提供之所有導師必須為合資格導師，具備教授升中面試課程的經驗。
  - 1.3 提供書面報價導師/承辦商提供之所有導師必須嚴格遵守學校為配合政府宣布調整《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作出相應安排，並以教育局的最新規定指引措施執行。
2. 書面報價須知及要求：
  - 2.1.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須清楚列明所有費用，連同商業登記證副本各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於信封面註明「**提供 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附件一)，相關機構不應將身份披露在書面報價信封面上。
  - 2.2. 截標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正。相關機構應在截止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巴富街六號合一堂學校校長收。逾期則恕不受理。
  - 2.3. 提供書面報價承辦商須負責訓練的要求，必須依現時售價或最相近市場的價格報價。
  - 2.4. 書面報價項目不設參考價目，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書面報價，並有權與任何提供書面報價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 2.5. 書面報價結果將於截標日期後 90 日內書面通知提供書面報價機構。
  - 2.6.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未能履行合約提供服務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購買服務的差價。
  - 2.7.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不可藉著提供活動之便，向學校及家長推銷其他服務。
  - 2.8.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3.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需要遞交的文件：
  - 3.1. 書面報價必須清楚列明根據服務承諾書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詳情。
  - 3.2. 已填妥的「**提供 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附表一及附表二)

- 3.3.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3.3.1. 有效商業登記的副本。
  - 3.3.2. 面試課程計劃書，包括網課內容。(小五與小六的課程內容須不同)
  - 3.3.3. 有效導師資歷證明文件副本。
  - 3.3.4. 過去五年曾與其他協辦學校之名單。
  - 3.3.5. 其他相關資料（如適用）。
4. 合約期及時間：承辦商須按校方要求、上課地點、日期與時間提供訓練。
  - 4.1.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A)小六升中面試增潤班  
日期：2026 年 10 月開始 (共 8 節，每節 1.5 小時)  
時間：星期六下午 1:15-2:45 (1-4 組) +下午 3:00-4:30 (5-8 組)  
對象：小六全體學生  
地點：本校課室  
形式：以小組形式進行，每組約 15 人
    - (B)小五升中面試預備班  
日期：2027 年 4 月開始 (共 4 節，每節 1.5 小時)  
時間：星期六下午 1:15-2:45 (1-4 組)  
對象：小五全體學生  
地點：本校課室  
形式：以班為單位
5. 導師資格：
  - 5.1. 導師必須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熟悉中、英文升中面試技巧，具備教授升中面試課程的經驗。
6. 服務收費：
  - 6.1. 惡劣天氣安排：當天文台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一概按教育局指示停課或特別處理；若要取消課堂，雙方商討另行補堂；若未能作出補堂，校方可按實際完成之課堂繳費或承辦商必須退還校方已預先繳付之費用。
  - 6.2. 教育局指示停課或因特別事故，學校需要取消課堂，雙方商討另行補堂；若未能作出補堂，校方可按實際完成之課堂繳費或承辦商必須退還校方已預先繳付之費用。
  - 6.3. 如受特別事故影響，學生未能進行面授訓練，經雙方商討及同意後，可安排學生進行網上訓練。
  - 6.4. 校方可按實際完成之課堂繳費或承辦商必須退還校方已預先繳付之費用。
7. 服務細則與工作內容：
  - 7.1. 開辦期間，學校若收生不足，承辦商須繼續提供服務至合約期滿。
  - 7.2. 承辦商須安排合資格導師及足夠工作人員，確保課程質素。
  - 7.3. 每次訓練須派出與報價時提供之導師到場進行訓練。
  - 7.4. 承辦商之導師必須準時出席所有課堂，導師如需請假，承辦商必須事前通知校方，並安排同等資歷導師暫代有關課堂。

- 7.5. 承辦商負責管理學生秩序。
  - 7.6. 課堂開始前，替學生點名，並於課堂完結時覆核出席名單及指示學生離開有關場地。
  - 7.7. 承辦商之導師於活動進行期間，應注意活動的安全情況，使學生在符合安全指引下進行一切活動。假設不幸有意外發生，導師須在事故發生後，除妥善照顧事主防止事態惡化外，並應第一時間通知校方負責人及有關家長，報告學生的現狀及初步處理的程序。
  - 7.8. 若遇有特別事項，須事先與統籌老師聯絡並議定特別安排。
  - 7.9. 如受特別事故影響，學生未能進行面授訓練，經雙方商討及同意後，可安排學生進行網上訓練。
  - 7.10. 承辦商須提供面試訓練教材、每名學生的模擬面試/學習表現報告及印製出席證書給出席率達八成的學生。
8. 責任與保險：
- 8.1. 本校負責老師會觀察及督導訓練情況，如發現聘用之導師表現未如理想，校方可要求更換導師，並在有關情況紀錄，以確保教學素質。
  - 8.2. 承辦商須確保營業牌照有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本校任何損失，承辦商須同意全部負責賠償。
  - 8.3. 承辦商提供服務之合約性質，校方毋需履行承辦商導師的強積金供款責任。
  - 8.4. 由於承辦商提供之導師並非學校之僱員，不受校方購買之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倘不幸於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學校不須負責導師之保險責任。
  - 8.5. 對於承辦商的僱員受傷或死亡，學校無須因此或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學校或其僱員疏忽引致。學校及其僱員若就該等傷亡事件遭人提出根據本條款無須負責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費用或開支，承辦商須作彌補。
  - 8.6. 承辦商必須就前述的一切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為所有僱員及其他可能受僱進行任何與本合約有關的工作人士，向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並具良好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投保費用自付。承辦商須在其僱用的任何人員履行有關服務的整段時間內，保持保單有效。
  - 8.7. 假如承辦商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合約，承辦商須為校方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8.8. 承辦商所提供的導師須遵守教育局「防止校園性騷擾」條款以及符合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性罪行定罪犯罪紀錄查核機制措施。
  - 8.9. 若承辦商導師行為不當，有損校方或本校學生之利益，校方有權即時終止本合約。
  - 8.10. 根據《教育規例》規定，所有人不得向學生施行任何形式之體罰及言語攻擊。
    - 8.10.1. 根據教育局《和諧校園齊創建》中將「言語攻擊」定義為恐嚇、粗言穢語、喝罵、中傷、譏諷、呼叫「花名」及針對身體特徵、能力、種族等個人特質，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等。
  - 8.11. 導師/承辦商及所有導師從未在香港或海外犯過刑事罪行及定罪。
  - 8.12. 導師/承辦商及所有導師從未在香港或海外犯過任何違反教師專業操守

行為或因此而被開除或被要求引咎辭職。

- 8.13. 承辦商及所有導師從未在香港或海外犯過（性罪行）刑事罪行及定罪。
  - 8.14. 導師/承辦商如因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人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 8.15.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其他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校方概不負責，但若因投標機構僱員過失，而做成校方資產的任何遺失或損毀，須照價賠償或重購。
  - 8.16. 如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上所訂明的條款或提供相關的服務或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校方將以書面警告通知並紀錄在案，承辦商須於一個月內作出相關改善。如一個月內未能作出改善，校方有權終止合約。終止合約通知期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後，校方無須再支付任何款項。承辦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就任何額外費用與因終止合約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向承辦商追討賠償。
  - 8.17. 合約期滿前最少三個月，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書面報價，屆時承辦人可參與報價。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報價機構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在考慮之列。
  - 8.18. 如需修改已簽訂之合約內容，雙方均須以書面提交予對方欲修改之內容，經雙方同意及加簽確認才能生效。而所修訂之內容，必須以附件形式放於合約之後，並取代原先有關條文。
9. 與校方之配合：
- 9.1.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的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9.2.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10. 其他：
- 10.1. 如報價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報價機構應明確申報。
  - 10.2. 承辦商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與校方協議進行簽署。已簽署之承辦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 10.3. 本校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報價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 10.4. 本校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10.5. 報價機構獲選後將獲邀簽署合約，承辦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 10.6. 未經校方批准不得於學校範圍、宣傳印刷、網上宣傳或任何宣傳中，擅自張貼 /刊登任何與本校有關的宣傳物品。
  - 10.7. 條款及細則以正式簽署合約為準。
  - 10.8. 合約期滿，須另簽新合約。
  - 10.9. 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以資遵守。
  - 10.10.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10.11. 承辦商需根據以上內容及要求安排有關服務。
  - 10.12. 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

## 服務要求

1. 承辦商／承辦人明白，學校為配合政府宣布調整《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作出相應安排，並以教育局的最新規定指引措施執行。
2. 根據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承辦商／承辦人必須承諾委派到校之僱員已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並獲得及持有效之查核證明，承辦商／承辦人已查核及確認有關僱員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如承辦商／承辦人虛報或隱瞞有關資料，一經查證學校有權立即終止該合約，而承辦商／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 承辦商／承辦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未能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承辦商／承辦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4. 承辦商須為到校提供服務/安裝的所有員工購買有效的勞工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
5. 承辦商需把所有器材的機身序號、牌子及型號整理，並於送貨完成後一星期內交學校。
6. 承辦商職員到校進行工作時需穿著制服或配戴職員證。
7.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其他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校方概不負責，但若因承辦商員工過失，而做成校方資產的任何遺失或損毀，須照價賠償或重購。
8. 因安全理由，本校不會借出任何工具，所有工具要由承辦商提供。
9. 承辦商因上所列物料或服務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人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10. 承辦商若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或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11. 合約期滿前最少三個月，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書面報價，屆時承辦人可參與書面報價。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書面報價機構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在考慮之列。
12. 所有設計及建造均為承辦商原創，沒有任何侵權及抄襲成份。

## 其他

1.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需根據以上內容及要求安排有關服務。
2. 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
3. 對於提供書面報價機構的僱員受傷或死亡，學校無須因此或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學校或其僱員疏忽引致。學校及其僱員若就該等傷亡事件遭人提出根據本條款無須負責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費用或開支，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須作彌補。
4.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必須就前述的一切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為所有僱員及其他可能受僱進行任何與本合約有關的工作人士，向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並具良好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投保費用自付。提供書面報價機構並須在其僱用的任何人員履行有關服務的整段時間內，保持保單有效。
5. 如提供書面報價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提供書面報價機構應明確申報。
6.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獲選後將獲邀簽署合約，承辦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7. 評審分包括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品質評審比重： 40% (而品質評審未獲過半分數者，則為不合格，將被取消資格)及價格評審比重： 60%。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收到 貴校採用服務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上所列事項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項目之支出。

承投公司： \_\_\_\_\_

承投公司負責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蓋印)

承投提供「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附表

請填妥下列資料：

表一

項目	內容	承辦商資料提供
1	提供書面報價承辦商提供之所有導師必須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熟悉中、英文升中面試技巧，具備教授升中面試課程的經驗。請提供導師資歷證明文件副本及教學經驗，以供學校參考。	達標 / 不達標 如不達標，是次承投，本校將不作考慮。
2	能否帶領網課？	能 / 不能
3	機構歷史、宗旨及目標	
4	行政支援（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頁） 1. 請簡單說明承辦商所提供的導師如何確保教學質素（包括導師請假安排） 2. 能否提供每名學生的模擬面試/學習表現報告 3. 能否在課程完結時印製出席證書給出席率達八成的學生	
5	課程內容（包括中、英文個人及小組面試技巧訓練） 小五及小六的升中面試訓練內容不應相同。	請提供面試訓練班計劃書
6	費用	
7	曾為學校（小學）提供升中面試訓練之經驗及成效	
8	列出過去五年曾與其他協辦學校（小學）之名單	
9	開辦期間，學校若收生不足，承辦商能否繼續提供服務至合約期滿	能 / 不能
10	其他參考的相關資料（如適用）	

\*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頁。

-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收到 貴校採用服務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上所列事項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項目之支出。

承投公司：\_\_\_\_\_

承投公司負責人姓名及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蓋印)

**合一堂學校**  
**承投提供 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備忘**

- (一) 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 (二) 提交書面報價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以密函形式一併寄回。
- (三) 提交書面報價者必須採用本校所提供之信封封面（附件一）。
- (四) 提交書面報價者切勿將機構名稱寫在書面報價封面。
- (五) 提交書面報價者若不擬報價，煩請盡快填妥「不擬報價通知書」(附件二)再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 (六) 提交書面報價者將獲書面通知審核報價書結果。
- (七) 如有疑問請聯絡姜佩娟行政主任（電話：2711 1013、傳真：2714 2465）。

九 龍  
巴富街六號  
合一堂學校  
校長 收

提供 **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

書面報價編號：HYCS/2526/03/ITC.QUOTATION  
截標日期：2/3/2026 中午 12 時正

承投：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  
不擬報價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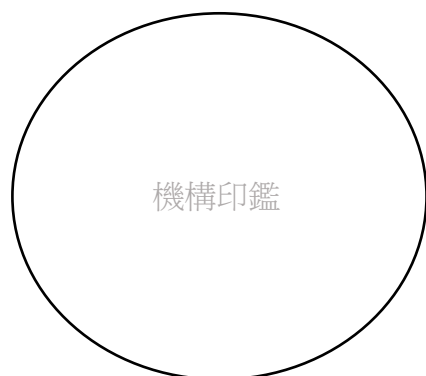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 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 2714 2465 或寄回九龍巴富街六號合一堂學校收

致：合一堂學校

書面報價：提供 2026-2027 小五及小六升中面試課程書面報價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報價，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貴校所示服務/產品
- 未能達到貴校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內完成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
- 其他(請註明)\_\_\_\_\_



簽 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 司：\_\_\_\_\_

日 期：\_\_\_\_\_